

## 精准施策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中国证券报》30日刊发文章《精准施策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文章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建立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专家认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要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障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效能。



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

### 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

专家表示，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需从多维度持续完善货币政策框架，从而更好保障货币政策对经济的支持效能。

从总量看，要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持续淡化对数量目标的关注和规模情结，同时要完善短、中、长期搭配的流动性投放机制，保持金融总量合理增长。

就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而言，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表示，央行已重启公开市场买断国债以及开展买断式逆回购，进一步丰富基础货币的投放方式，未来针对短、中、长期的流动性投放，有望进一步创设或丰富工具。同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望进一步创设和优化，成为央行投放基础货币的重要方式。

“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或包括目标的完善以及功能的完善。”中金公司研究部首席宏观经济分析师张文朗表示，目标方面，或更加注重引导隔夜利率向政策利率靠近；功能方面，货币投放或更加强调结构性导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此外，通过国债买卖操作，央行在吞吐基础货币的同时可以提高对债券市场的调控效率。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表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的同时，也提出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这体现出货币政策将更加重视传导效率及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目前7天期逆回购利率已成为主要政策利率，未来央行或将进一步强化短端利率向长端、

向信贷市场的传导。”光大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赵格格认为。

### 丰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

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是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一整套制度安排。专家表示，可从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评估体系、丰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箱等方面着手。

“‘双支柱’框架缺一不可，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具有协同性，可以相互配合提高逆周期调节的空间和能力。”章俊说。

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看来，当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正经历两大核心转型，包括从“单一领域”向“全面覆盖”延伸，从“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更注重全面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着眼于建立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毕马威中国日前发布的报告提出，未来央行一方面将完善重点金融机构监管，譬如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适时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另一方面，将加强自身在金融市场、跨境资本流动、房地产领域的宏观审慎管理工作。

央行有望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政策工具箱。上述报告提出，可以在现有工具上，进一步增扩针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风险处置资源的宏观审慎管理工具。比如，近期央行多次提及正在研究建立特定情形下对非银机构的流动性支持机制，这既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前瞻性安排，也是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的必要举措。

### 系统性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也是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底线任务。专家表示，应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十五五’期间，金融风险防控将更加注重系统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形成覆盖‘预防—预警—处置—问责’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全面提升金融体系韧性。”中信建投证券首席政策分析师胡玉玮表示，防控思路不仅包括传统的风险治理，还将着眼于结构性风险化解、制度性缺陷弥补和潜在性风险前瞻管理，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胡玉玮进一步表示，一方面，要健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强化对大型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系统性机构的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管理，防止“大而不能倒”风险；另一方面，要有序化解存量风险，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处置，严控道德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开展资本补充，完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充实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和其他行业保障基金。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在支持金融机构资本补充的同时，力图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机制化和规则化，不仅意味着未来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本补充渠道还有创新可能，也意味着规则化、制度化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制度或将出台。”兴业研究金融业研究部高级研究员陈昊说。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经济参考报》3月31日刊发记者王文博采写的文章《聚焦平台经济、光伏等重点行业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整治“内卷式”竞争》。文章称，3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记者注意到，通知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列入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提出综合运用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措施，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

通知要求，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算法控制、限制流量、下架商品、增加费用、拖欠账期、中止交易、内部惩戒等手段，或在补贴、优惠、红包、折扣、“满减”、“买赠”、促销等活动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个案进行违法判定时，要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性质、生产规模和类型、市场和销售情况、生产效率和技术、商品或服务品质等多方面因素。

通知还强调，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接受举报投诉，做好纠纷处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执法机构。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此外，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制止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等都成为工作重点。

值得注意的是，为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效实施，通知对完善制度规则体系做出部署，提出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顶层设计。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在政府规制、监管透明、企业合规等方面有效衔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型开放的话语权。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

在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方面，通知要求，持续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技术创新等领域不正当竞争“首案”打击和“类案”整治，强化警示预防引导、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推高后续治理成本。同时，要合理把握处罚力度，做到监管执法的时度效统一、法理情协调，准确理解取消虚假宣传处罚金额下限要求的规定，准确适用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为经营主体创新创造和自由竞争预留空间。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表示，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对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 聚焦平台经济、光伏等重点行业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整治“内卷式”竞争

